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 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朔州秧歌戏的保护和传承发展。
- (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艺生产力，激发大秧歌剧团活力，促进我区文化文艺事业繁荣。
- (三)负责创作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实现社会效应和艺术效应有机统一。
- (四)协助配合筹办全区大型文艺演出活动和“送戏下乡”等公益性演出。
- (五)管理和负责传承秧歌戏的挖掘、整理、研究、交流、发展和创新工作。
-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文旅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3个股室，分别是：

(1)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上传下达、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单位各项规章的规范化管理。

(2)戏曲艺术股

负责创作排练反应时代变革、聚焦转型发展、讴歌改革开放新编大秧歌戏曲；积极配合好区政府组织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完成“送戏下乡”等公益性演出任务；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艺术专业比赛、展演、交流等活动。

(3)传承研究股

负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秧歌的传承、挖掘、整理、研究、交流、发展和创新工作，促进大秧歌戏曲保护性传承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99	335.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5.99	本年支出合计	335.99	335.9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5.99	支出总计	335.99	335.99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5.99	335.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99	335.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7.99	277.9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67.49	267.4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50	10.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58.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58.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5.99	266.36	69.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99	266.36	69.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7.99	266.36	11.6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67.49	266.36	1.13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0.50		10.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58.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58.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99	335.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5.99	本年支出合计	335.99	335.9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5.99	支出总计	335.99	335.9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5.99	266.36	69.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99	266.36	69.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7.99	266.36	11.6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67.49	266.36	1.13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0.50		10.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58.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58.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36	257.36	9.00
工资福利支出		244.63	244.6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4.75	84.7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66	18.6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7.89	77.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96	25.9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55	10.5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6	1.7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6	1.4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3.61	23.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咨询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2.9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2	12.7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72	12.7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69.63	69.63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	49.94	49.94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 套(农村文化)	8.06	8.0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 金(市县)	10.50	10.50				
遗属补助	1.13	1.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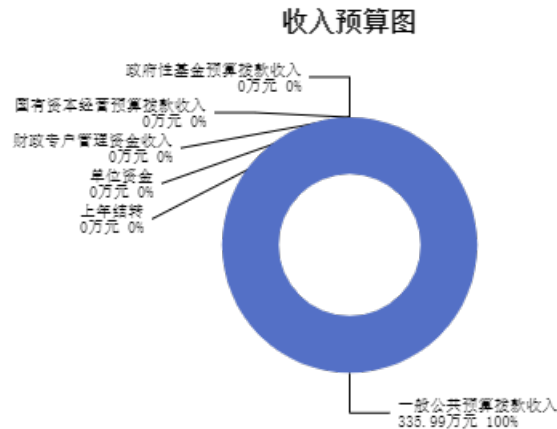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35.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5.9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7.94万元，增加25.35%，主要原因是1)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27.3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增资和增加补充绩效工资所致。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4.52万元，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补充绩效工资。3)项目预算增加36.12万元，主要增加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38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35.9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35.9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7.94万元，增加25.35%，主要原因是1)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27.3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增资和增加补充绩效工资所致。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4.52万元，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补充绩效工资。3)项目预算增加36.12万元，主要增加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38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35.9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5.9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3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36万元，占79.28%；项目支出69.63万元，占20.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5.9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5.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

拨款收入335.9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5.9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5.99万元，比上年增加67.94万元，增加25.3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5.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5.99万元，占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6.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7.36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0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咨询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市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69.6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 1)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
- 2)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农村文化)资金
-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市县)

项目名称		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市县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文教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9,400	年度资金总额:	49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9,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由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主办,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平鲁区文旅局、朔城区文旅局、朔城区大秧歌剧团等部门具体承办,具体由朔城区文旅局组织朔城区大秧歌剧团进行编排,以民族女英雄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为题材,编排创作新编大秧歌廉政现代戏《李林》,以此作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剧目。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市县)的通知【朔财教(2022)90号】,中共朔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新编大秧歌廉政现代戏《李林》排演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剧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从历史,吃透剧本,严格管理,认真排练。					
项目实施计划		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民族女英雄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为题材,编排创作新编大秧歌廉政现代戏《李林》,以此作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剧目。			以民族女英雄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为题材,编排创作新编大秧歌廉政现代戏《李林》,以此作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剧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排剧目数量	1部	数量指标	完成编排剧目数	1部
		质量指标	以史为鉴,激励人们传承民族精神,坚定民族自信	提高100%	质量指标	以史为鉴,激励人们传承民族精神,坚定民族自信	提高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49.94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49.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人们传承民族精神,坚定民族自信,以史为鉴,不忘初心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人们传承民族精神,坚定民族自信,以史为鉴,不忘初心	提高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得到传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	≥90%

项目名称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农村文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文教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600	年度资金总额:		8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600	省级财政资金		8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由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主办,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平鲁区文旅局、朔城区文旅局、朔城区大秧歌剧团等部门具体承办,具体由朔城区文旅局组织朔城区大秧歌剧团进行编排,以民族女英雄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为题材,编排创作新编大秧歌廉政现代戏《李林》,以此作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剧目。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市县)的通知【朔财教(2022)90号】,中共朔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新编大秧歌廉政现代戏《李林》排演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剧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从历史,吃透剧本,严格管理,认真排练。					
项目实施计划		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民族女英雄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为题材,编排创作新编大秧歌廉政现代戏《李林》,以此作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剧目。				以民族女英雄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为题材,编排创作新编大秧歌廉政现代戏《李林》,以此作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剧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排剧目数量	1部	数量指标	完成编排剧目数量	1部
		质量指标	以史为鉴,激励人们传承民族精神,坚定民族自信	提高100%	质量指标	以史为鉴,激励人们传承民族精神,坚定民族自信	提高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80600元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8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人们传承民族精神,坚定民族自信,以史为鉴,不忘初心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人们传承民族精神,坚定民族自信,以史为鉴,不	提高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得到传承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李林抗日救亡的英雄事迹得到传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文教股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朔财教(2023)77号】的通知,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朔州大秧歌,共需培训和排练资金10.5万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朔财教(2023)77号】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朔州大秧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排练,提升演出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非遗传承实践活动,复排大秧歌传统剧目1个,进社区、进景区等演出10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非遗传承实践活动,复排大秧歌传统剧目1个,进社区、进景区等演出10场。			开展非遗传承实践活动,复排大秧歌传统剧目1个,进社区、进景区等演出10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场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场
			排练剧目	≥1个		排练剧目	≥1个
		质量指标	保护和传承朔州大秧歌	传承、保护并发展	质量指标	保护和传承朔州大秧歌	传承、保护并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朔州大秧歌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朔州大秧歌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单位无车辆

2、房屋情况：

单位无自建房屋，现借用朔州市广播电台发射塔平房办公。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占用国有资产共计166.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4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5.31万元，固定资产主要是设备146.63万元、家具用具8.68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